



## 招商信诺附加臻享康健两全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7.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2. 合同效力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 8. 其他免责条款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受益人
12. 宣告死亡处理

####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3. 保险单贷款
14. 附加合同终止

# 招商信诺附加臻享康健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臻享康健两全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2. **合同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二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3.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sup>1</sup>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和乘以您选定的计划对应的给付比例：  
1.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2.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的已交费期数和交费方式系数的乘积。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 三、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满期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和乘以您选定的计划对应的给付比例：  
1.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2.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的已交费期数和交费方式系数的乘积。  
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
- 四、交费方式系数**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半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2；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季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4；

<sup>1</sup>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12。

## 五、给付比例

计划	给付比例
计划一	110%
计划二	120%
计划三	130%

5.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 第三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2</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3</sup>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4</sup>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5</sup>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6</sup>。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sup>2</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3</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4</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sup>5</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sup>6</sup>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8. 其他免责条款 除“7.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

#### 第四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五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6)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二、申领满期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领取保险款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11.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如本附加合同含有身故责任的，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或批单上注明的变更生效起始时间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12.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们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本附加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如果我们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第六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 13. 保险单贷款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本附加合同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申请贷款。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为 6 个月，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0 元，且不超过本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后的余额，最终以我们审核通过的贷款金额为准。贷款本息应在贷款期满之日前（含当日）偿还。如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4. 附加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将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效力终止：

一、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

二、除以上第一项情形外，其他因主合同效力终止而导致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本附加合同因上述第二项情形终止的，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时现金价值。但是，主合同约定我们应向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主合同现金价值的，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一并退还；主合同约定我们应退还主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一并退还。